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青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党务公开等相关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负责村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青穗向党，平畴兴粮”等特色基层党建品牌
4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队伍建设，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按照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日常管理
6	按照权限管理村干部、帮扶干部、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和“三支一扶”人员
7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推动“新农人”等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引导“银发人才”作用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加强联络服务
10	负责铁蛇坳党支部等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
11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1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4	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16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形势政策教育、重大纪念活动、重大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和全民国防教育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开展本镇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督促村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21	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及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工作；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开展民生项目等监督工作
22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24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25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服务
26	负责工商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与活动开展
二、经济发展（8项）	
27	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
28	按权限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和建设的服务保障
29	发展特色生态养殖，打造家禽养殖小镇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3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项普查，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上报
32	聚焦农文旅融合发展，开展招商引资
3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负责本镇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管理
34	负责科普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6	宣传慈善文化理念，开展慈善服务活动
3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上报、动态管理
3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新编门牌号码的核定
4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4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5	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46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优抚优待工作，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47	负责辖区内“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4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9	统筹基层力量，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内人、物、事、情的收集、上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1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2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3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54	负责依法治镇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和法律顾问制度
55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站运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五、乡村振兴（13项）	
5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58	落实路长制，按照权限开展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对峨边彝族自治县红旗镇的结对帮扶工作
60	负责编制完善乡村振兴规划、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促进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61	推进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村庄清洁行动、厕所革命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2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负责辖区内农村人口的防返贫动态监测，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负责本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64	加强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65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66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开展确权工作
67	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指导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68	对辖区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9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社会管理（4项）	
70	负责指导村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民公约，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71	负责本镇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备案管理、指导监督、引导发展及统计工作
72	负责自用船舶登记
73	落实农贸市场的日常巡查；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临时摊点、摊区的管理和治安秩序维护
七、社会保障（2项）	
74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解答、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缴费档次变更、待遇申领、待遇终止等工作
75	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解答、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登记、医保电子凭证申领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76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按法定职责执行
77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和卫片图斑整改，开展撂荒地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规模，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79	按权限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80	负责责任河段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长履行职责；开展责任河段经常性巡查，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81	负责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核实、上报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不含农用地转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规划许可、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及监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等工作
83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5项）	
84	开展场镇提升及日常场镇环境（占道经营）巡查和整改
85	负责全镇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宣传、环卫设施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与使用
86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负责有关移交问题整改
87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辖区内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辖区内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等行为的巡查、制止
十、文化和旅游（3项）	
89	负责青平湖文旅项目建设服务，推广“我在青平有块田”、稻香文化节等特色项目品牌
90	负责辖区内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91	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一、卫生健康（4项）	
92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9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政策宣传
94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负责生育服务、宣传、管理
9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组织动员参与无偿献血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97	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98	负责辖区内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入伍初选工作，按要求开展政策宣传、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4项）	
99	负责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党务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0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101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机关食堂管理、网络维护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2	负责镇志、村志及年鉴编撰工作，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开展国家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04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开展政府民生实项目收集、研究、票决、监督、测评等工作
106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107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村便民服务站建设
108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政府采购
109	负责财务管理、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
110	对村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统一会计核算、统一票据、统一建档管理，实行“村财镇管”
111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12	负责镇目标任务分解和督查督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	<p>区委组织部：1. 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 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 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 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p> <p>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p> <p>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1. 组织选举工作，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确保选举有序开展。2. 选民登记指导与监督，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3. 投票选举监督，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4. 结果确认公布，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p> <p>区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1. 提出区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 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选。</p>	<p>1.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p> <p>2.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干部考察组，确定考察对象，对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公示考察结果。</p>	<p>1. 配合开展民主推荐和考察谈话，报送党风廉政意见等资料。</p> <p>2. 配合对考察结果进行公示。</p>
3	党内表彰激励、公务员奖励	区委组织部	<p>1. 负责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党内推荐、表彰、激励。</p> <p>2. 开展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p> <p>3. 表彰、表扬、宣传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4. 开展公务员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p>	<p>1. 组织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等拟表彰激励对象。</p> <p>2. 统计、核查、上报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p> <p>3. 培养、挖掘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p>4. 对公务员、公务员集体提出奖励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建立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工作机制。 2. 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日常意见建议征集、办理、反馈闭环机制。	1. 组织意见建议征集活动，收集处置辖区内居民、企业、组织等意见建议。 2. 反馈上报超出镇职能职责范围、不能处置的合理意见建议。
二、经济发展（5项）				
5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等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区民政局： 严格落实年检制度，做好年检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注册登记工作。 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抓好行业协会商会监督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维护行业发展秩序。	支持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落实政策、协同解决问题，促进供需有效衔接。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特定及专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 负责开展信用惠民便企活动。 3. 负责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4. 负责处理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信息。	1.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2. 做好政务诚信建设。
7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编制全区以工代赈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 3. 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指导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包装储备和向上争取。 4. 督促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调度进度情况。 5.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牵头验收以工代赈项目。 6. 统筹调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7. 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并归档。	1. 配合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 2. 提出项目建设需求，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3. 组织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4. 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参与验收工作。 5. 审核资金拨付资料并上报送审。 6. 负责项目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升规入统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推进农业企业升规入统。 区经济信息化局： 牵头推进工业企业升规入统。 区商务局： 牵头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 区统计局： 牵头开展升规入统业务培训。	1. 开展企业走访调研，动态掌握经营情况。 2. 指导、协助企业收集入统资料。 3. 开展支持政策的宣传工作。
9	电子商务发展	区商务局	1. 整合产品原产地、物流、企业等各方资源，定期组织本地企业、个人开展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培训。 2. 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市场，通过搭建平台、举办活动、提供资讯等方式，推动区域内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1. 关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上报电商人才培养清单，加强辖区内电商人才培养。 2. 积极宣传电商政策。
三、民生服务（12项）				
10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区经济信息化局	1. 开展电信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 督促电信企业开展全区电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 组织开展电信设施保护、通信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11	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	区经济信息化局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严禁事项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 督促供电企业开展全区电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 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和依法用电、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
1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区教育局	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管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协助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2. 负责教育救助基金的申报、初审、复审、公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老年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批、老年优待证发放、百岁老人火化丧葬补贴审批。 负责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 负责养老服务申请的材料审核、确认，并按政策落实养老服务工作。 负责统一购买服务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 开展老年优待证办理申报。 开展百岁老人火化丧葬补贴申报。 协助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管，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负责对养老服务申请材料的初审。
14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并监督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 组织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和相关知识培训。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对辖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日常监督。 负责审批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配合做好辖区内违建墓地摸排整治和其他违法殡葬行为的治理工作。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15	儿童收养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受理收养和解除收养关系申请，加强资料审核，以面谈、资料审核、实地走访形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规范开展被收养人和收养方融合评估，融合期满后，进行实地走访并出具融合情况报告。 	对收养人及被收养人身份、家庭情况进行查验并开具相关证明。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会同公安部门先核查其身份信息，对无法查找到身份信息和外籍的流浪人员配合民政局护送到救助站。 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做好辖区内外出流浪人员的接收及安置。
17	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工作。 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协调处理机制。 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协助预防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公租房租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批工作。 2. 委托运营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收租等。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及复核工作。
1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染病及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对传染病、“艾梅乙”、结核病等疾病筛查治疗。 3.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防控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 协助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0	妇女“两癌”筛查	区卫生健康局	1. 统筹全区“两癌”筛查工作。 2. 确定“两癌”筛查医疗机构。 3. 制定“两癌”筛查时间和区域安排。 4. 告知“两癌”筛查结果。	按照时间和辖区安排，组织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两癌”筛查。
21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1. 统筹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收集上报医疗救助对象报销资料。
四、平安法治（5项）				
22	“见义勇为公民”评选	区委政法委	负责对见义勇为事实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和表彰奖励。	协助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申报、调查核实和保护工作。
23	“一标三实”及流动人口信息采集	区公安分局	牵头“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	1. 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宣传教育。 2. 组织网格员开展人口、房屋、从业人员基础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2. 负责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 3. 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 4.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 5. 负责辖区内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 2. 协助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 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 4. 开展反诈宣传。
25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2.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3.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帮扶工作。 2. 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社会服务、走访等工作。
2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等	<p>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p> <p>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镇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2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监督以及年度计划编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2.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规划、设计、申报等工作。 3. 负责对镇上报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成果进行签章认可,并逐级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履行移民工作职责,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2. 核定村组后期扶持人口登记成果。
28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3. 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水利工程规划、计划相关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宣传、用地、协调等相关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镇为项目业主的水利工程。 4. 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秸秆农业循环利用，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技术示范和推广。 加强指导，鼓励和支持农户利用主体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查工作。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发动，并指导相关农户、秸秆利用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30	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农业技术专业培训。 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组织协调农技推广活动。 收集农户对农技推广的需求和意见，及时反馈上报。 推动新技术应用，建立农技推广示范户、示范田等。
31	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含采样）、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监督工作。 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协助处置本镇发现的死亡畜禽。 协助开展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培训和指导。 建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 对重要生产主体，进行安全追溯指导。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抽样工作。 开展日常监管和农药残留速测工作。 开展法律法规和禁限用农兽药宣传。 加强用药指导。
33	畜禽、水产养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局：1. 牵头畜禽、水产养殖管理，负责禁止养殖区和养殖区的规划、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布局以及养殖过程的监督管理。2. 推广先进的畜禽、水产养殖技术，实施种养结合，发展循环经济。3.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禁养区内养殖场按期关闭。4. 畜禽养殖奖补项目的审核和资金拨付。5. 畜禽产地检疫及检疫证明出具、畜禽标识管理、养殖技术推广、品种改良指导及良种升级换代的实施。6. 负责开展有限空间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有限空间风险防控。</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养殖用地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禁止养殖区内养殖场的搬迁、拆除、关闭和违法搭建养殖场（户）的拆除工作。 协助开展养殖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 开展畜禽养殖奖补项目的宣传、初核、上报。 办理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落实惠农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补贴、种粮补贴、农机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宣传、审核、发放等工作。</p> <p>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类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审核、发放等工作。</p>	<p>1. 做好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转办。</p> <p>2. 协助发放各类惠农资金。</p>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p>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区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指导开展保险补贴绩效评价，加强与省、市、区级相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协调。</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按职责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业务指导和监管，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p>	<p>1. 多渠道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动员群众积极购买。</p> <p>2. 发生灾情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p> <p>3.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现场资料收集及赔付工作。</p>
36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牵头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建设工作。</p> <p>2. 牵头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库。</p> <p>3. 组织编制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上报审批立项。</p> <p>4.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区级验收，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p> <p>5. 配合区财政局开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p> <p>6. 协调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及管理验收。</p> <p>7.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p>	<p>1. 申报农田建设项目需求。</p> <p>2. 协助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各类矛盾纠纷。</p> <p>3. 配合开展项目验收。</p> <p>4. 明确管护人员，监督管护主体开展日常管护工作。</p>
六、社会管理（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网络直播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宣传部：1. 负责网络直播行业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监管，负责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内容监督管理。2. 负责对网络直播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广播电视管理规定。</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直播中涉及违法犯罪的行为实施打击，如网络诈骗、传播淫秽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网络表演行业管理和执法，对网络直播中的表演内容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文化市场管理规定，规范网络演艺市场秩序。</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网络交易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p>1. 宣传网络直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行业规范，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p> <p>2. 对辖区内的网络直播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导低俗、庸俗、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直播行为，对不听劝导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38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执法局等	<p>区发展改革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 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2.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处理。</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p> <p>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飞线充电进行监管。</p> <p>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 开展政策宣传。</p> <p>2. 排查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p> <p>3. 对辖区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摸排并统计上报。</p> <p>4.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教育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校园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督促学校对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负责监管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排除。</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溺水宣传、组织村日常巡查、提醒，设置安全警戒。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巡护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按权限处置。 3. 协助处理学校事故纠纷。
40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2. 负责全区地名命名、审核、报批、管理及标准地名推广应用工作。 3. 承担区、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调处工作。 4. 开展有地无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拟调整地名和行政区划摸底排查、实地调研和风险评估。 2. 开展命名方案和拟调整行政区划的变更方案的制定、上报工作。 3. 协助做好界桩的维护管理、行政辖区界线的稳定工作。 4. 协调处置行政辖区界线争议。
4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零售的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管，负责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分局：对涉及质量（伪劣产品）及商标（假冒注册）的犯罪案件侦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加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 2.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药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3. 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协助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 5.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 对农村集体聚餐指导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品安全政策宣传、信息报告。 2.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宣传教育。 3. 协助开展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行为进行奖励的群众工作。 4. 负责对食品经营店进行两个责任 C、D 级包保，系统填报及协助部门对系统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开展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9.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的群众安抚工作。
43	生活必需品保供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 按职责分工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指导保供企业开展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保供需求。 3. 协助开展辖区内保供物资管理、分发、配送等工作。

七、自然资源（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启动前征收要件办理。 公布项目征收告知书。 公布摸底调查情况。 公示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收集意见。 公示征收决定及征收公告。 公示评估公司选定情况。 审核征收补偿协议。 申请征收补偿资金并发放。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信访诉讼、项目审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底调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 协助开展评估、测绘及收集认定相关资料等工作。 协助开展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发放等工作。 按上级部署接收腾空后的被征收房屋并协助实施房屋拆除工作。 协助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信访诉讼、项目审计等工作。
45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征地工作，负责完善征地程序，拟定实施方案及资金测算工作。 组织政策宣讲培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征地动员会，组织附着物清点丈量，提交农转非人员名单，核实安置人员身份信息。 落实征地补偿政策，维护征地拆迁安置秩序。 协助开展管控工作及集体土地征收信访维稳等工作。
46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不动产（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抵押权、地役权、居住权等其他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其他登记等进驻业务全流程管理，包括收件、受理、审核、核定、缮证、发证。	1. 集体土地上相关确权登记资料镇村组三级审核。 2. 开展政策宣传。 3. 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
48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审定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 2. 对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等进行检查并对拨款申请进行审核、报批。 3. 协调做好补助资金拨付。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做好收集、初审上报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3. 组织竣工验收，向区主管部门提出拨款申请。
49	农村建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指导和推动农房设计图集制作、农房质量安全管控、建筑风貌管控等工作。 2. 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和监督管理。 3. 组织农村工匠培训、证书颁发。	1. 开展农村新建房屋管理工作，落实“带图报建、依图施工、按图验收”要求。 2. 开展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宣传引导，加强农房风貌管控。 3. 协助农村工匠管理。
50	水资源保护	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水务局： 1. 组织编制水资源有关规划，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2. 拟订全区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3. 组织区级重大项目的水资源、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4. 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涉河违建、倾倒弃土、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涉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取用水、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用水管理，对辖区内单位用水进行巡查。 4. 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涉河违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51	水土保持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制定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处理发现的问题。	1. 开展辖区内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上报发现的问题。 3.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植树种草、建蓄水池等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村镇供水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农村供水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编制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 负责项目储备、资金争取等前期工作。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指导供水单位保障农村供水，监督供水单位经营行为。 开展定期检查，掌握农村供水水质情况。 对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用水群众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供水法规、政策宣传。 协调解决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配合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 结合日常工作对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巡查。
53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p>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将“大棚房”问题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p> <p>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 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 开展“大棚房”整治。
54	农村土地流转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指导和政策宣传。 开展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 300 亩以上（含）的审查审核。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政策宣传。 开展对单个经营主体单次流转土地规模 300 亩以下的审查审核。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5	商品林和经济林木采伐证办理	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	<p>区林业局：通过制发工作指南、组织集中培训或者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业务指导。</p> <p>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10 亩以上商品林和经济林采伐证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 10 亩及以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人工商品林的采伐审批。 对其他类型的采伐进行初审及公示。
5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和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根据野生动物的分布、栖息地状况、人工繁育现状，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救助。 开展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上报、处理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行为。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八、生态环保（10项）				
58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1. 负责建立完善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督办整治等工作制度，形成精细管理协作模式，提升部门联勤联动能力。2. 负责渔政行政违法案件的受理、调查、行政处罚和涉嫌违反治安管理以及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3. 指导涉渔工程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采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依法查处渔具店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渔具店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辖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劝导、上报。 协助渔政执法现场处置、证据固定、调查取证、证物保存。
59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管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实施本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措施。 制定本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将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推送至镇。 对物品来源、物品信息登记档案进行定期检查、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再生资源回收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p> <p>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 按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及分工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61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立项指导工作。</p> <p>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测不合格排放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p> <p>区水务局：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p> <p>区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 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4.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协助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63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容管理局等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容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核查、抽查，加强噪声源头管控。</p> <p>区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公安分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p>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p> <p>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p> <p>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辖区内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问题上报，调处噪声扰民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容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林业局	<p>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p> <p>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容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区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 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p> <p>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6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p>区农业农村局: 1.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2. 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3. 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4. 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装配配套验收。</p> <p>区生态环境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进行技术培训。2.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3.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p>	<p>1. 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p> <p>2.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p> <p>3. 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p> <p>4. 协助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九、文化和旅游（5项）				
68	文物保护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文物保护纳入辖区内城乡建设规划。 2. 开展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3. 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申报。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5. 开展下属陈列馆安全、维护、服务等管理工作。 6.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 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定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上报备案，遴选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并推荐上报。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目录、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相关数据库。 3. 开展对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开展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及培训，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传承、保护等各类专门人才。 4. 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遗知识宣传普及、调研、挖掘推荐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2. 开展非遗展演展销、宣传等传播活动。 3. 配合开展非遗项目、传承人、工坊的管理服务工作。
70	文旅品牌创建、复核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开展天府旅游名县考评复核工作。 2. 指导镇开展“天府旅游名镇”、“天府旅游名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四川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文旅品牌创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天府旅游名县考评复核及实地暗访工作。 2. 协助开展“天府旅游名镇”、“天府旅游名村”、“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四川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文旅品牌创建工作。
71	乡村旅游发展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做好文旅新业态提升和建设。负责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p>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发展乡村旅游。</p> <p>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拟制乡村文旅新业态发展规划。 2. 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推广和招商引资工作。 3. 参与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并贯彻实施，协助开展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监管维护。 4. 协助开展假日心连心岗位设置、行业志愿培训等假日旅游相关工作。 5. 协助开展节气活动组织动员、成果展示、文化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文化娱乐场所行业监管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文化体育旅游局：1.负责开展网吧、KTV、游艺娱乐场所等行政检查。2.负责严查网吧、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使用违禁曲目，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处理，协调部门、镇和专业救援力量，迅速响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区市场监管局：1.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2.负责查处销售侵权假冒、过期食品及无中文标签酒类等产品等违法行为。</p> <p>区公安分局：1.负责监管和查处有偿陪侍、赌博、吸贩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2.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落实人防、技防等治安安全管理要求，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实名登记、禁止接待未成年人等治安管理制度。</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开展文化娱乐场所行业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3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发展规划。</p> <p>2.牵头负责区域内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隐患问题整改。</p> <p>3.负责协调区域内城镇燃气保障供应。</p>	<p>1.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及宣传工作。</p> <p>2.协助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整改。</p> <p>3.配合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道路交通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	<p>区交通运输局：1.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邮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安全监管。2.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货运咨询）、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场、点）、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培训等行业源头安全监管，协调组织查处、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邮政行业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和禁止收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限寄物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平台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全区网约车行业安全管理。4. 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1.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处罚，保障行车安全。2. 交通事故勘察与处理，调查事故原因，并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方进行处罚，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和处理。3. 对涉及交通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收集证据、调查嫌疑人，并将案件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4. 负责车辆登记、年检、转籍等管理工作。对驾驶人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核。5.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与教育。</p>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按权限负责道路隐患排查、上报及路检路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p>区应急局：1. 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 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p> <p>区自然资源局：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2.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3.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4.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5. 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6.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7. 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8. 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p> <p>区水务局：1. 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 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 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提供农业旱情信息。</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7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p>区应急局：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拟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安全规划，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法依规承担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	<p>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已经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p> <p>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区行政审批局：依审批权限受理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营业执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危险化学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督促村协助开展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78	烟花爆竹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p>区应急局：负责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对非法储存经营（特别是无资质储存经营）、运输、违规燃放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的换证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 3.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森林防灭火	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p>区林业局：1.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 组织、指导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 组织指导火情早期处理工作。4. 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防火装备配备。</p> <p>区应急局：1. 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2. 调度火灾扑救情况，通报灾情信息。3. 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查处火灾案件。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5. 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6. 组织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7.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p> <p>区经济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林区输配电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p>区消防救援大队：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p> <p>区应急局：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2.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3.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5.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p> <p>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4.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区教育局开展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工作。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开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区医保局开展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工作。
二、平安法治（4项）		
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 工作方式： 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安全相关宣传和整治工作。
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工作。
三、乡村振兴（52项）		
10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开展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工作。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
12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开展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13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站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工作。
14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工作。
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8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1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开展植物检疫检查工作。
56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开展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工作。
57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58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59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工作。
60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61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水务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四、社会管理(26项)		
62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开展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工作。
6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65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66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工作。
69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自然资源（36项）		
8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9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展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工作。
9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92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开展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工作。
95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开展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16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开展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开展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工作。
118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开展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工作。
119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开展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工作。
120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开展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工作。
12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区行政审批局开展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123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的规定,开展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工作。
六、城乡建设 (2 项)		
12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12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现自建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房屋使用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0项）		
126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公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工作。
1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公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卫生健康（9项）		
136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13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
138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9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0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1	对流动人口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2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14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4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开展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14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化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49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工作。
150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开展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工作。
151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工作。
15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